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當中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天龍購買成衣製品之條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錢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7%權益
「錢女士」	指	錢曼娟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衣製品」	指	本集團指定品牌之成衣，包括「 bossini 」
「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簽訂之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龍」	指	天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採購協議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份比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錢曼娟女士(主席)

麥德昌先生

陳卓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先生

梁美嫻女士

冼日明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八號

浪澄灣一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與天龍就購買成衣製品而訂立之現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局一直均有監察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有鑑於本集團不斷發展，根據內部對未來需求及經營狀況之預測，董事局決定訂立採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採購協議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所提供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iv)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 協議雙方： (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天龍，作為供應商。
- 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將向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天龍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成衣製品。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購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價格： 成衣製品之價格乃經參考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而釐定。一般而言，本公司會比較從多個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經考慮有關供應商所供應之成衣製品質素後，釐定其將向天龍支付之價格。
- 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付款： 除非於各個別購買訂單內另有指明及協定，否則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45日信貸期。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

- (i) 港幣29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ii) 港幣38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港幣50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局函件

上限金額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營業額(即維持現有水平加上隨著本集團持續透過增加其品牌店舖之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78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間以實踐擴大銷售網絡之策略,因此預期成衣製品需求將增長約20%)後而釐定。

此外,受惠於天龍實施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令本集團可更快回應市場需求所帶來之靈活性,預期本集團將向天龍購買之成衣製品數量將會上升,因此採購交易之總值預期將會增加。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股東所批准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i) 港幣34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ii) 港幣41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港幣49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堡獅龍企業與天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金額 百萬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採購交易	191.2	180.7	145.9

* 未經審核數字

進行採購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bossini**」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天龍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天龍之控股公司羅氏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成衣製品。鑑於天龍能以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相若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可靠交付優質之成衣製品，故董事認為與天龍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採購交易於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而採購交易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天龍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進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採購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龍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羅氏國際之若干擁有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錢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羅先生之配偶)之親屬，故此，天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堡獅龍企業與天龍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5%，故採購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錢女士於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並無於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而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權。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0至1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擬定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0至1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局函件。經考慮當中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日明教授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1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進行採購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語與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將向及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天龍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成衣製品。

誠如函件內所述，堡獅龍企業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龍為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羅氏國際之若干擁有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錢女士（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羅先生之配偶）之親屬，故此，天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堡獅龍企業及天龍根據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陳述、意見、意向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述以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將能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一二年中期報告」)、現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就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作出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天龍、羅氏國際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訂立採購協議及釐定建議上限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除載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 貴集團指定品牌「**bossini**」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天龍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誠如函件內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天龍之控股公司羅氏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成衣製品。鑑於天龍能以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相若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可靠交付優質之成衣製品，故董事認為與天龍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吾等從董事得知，由於訂立採購協議， 貴集團可落實其與天龍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安排（指供應合約之年期、定價及付款方式），及取得向其中一名可靠之成衣製造商的定期採購。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整體而言對股東及 貴集團有利。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而天龍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因此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

考慮到：(i)訂立採購協議屬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範疇；(ii)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羅氏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成衣製品；及(iii)訂立採購協議能以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相若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成衣製品交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採購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購協議之條款

由於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採購協議以重續現有採購協議之條款，有關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採購協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將促使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天龍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購買成衣製品。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雙方： (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天龍，作為供應商。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購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價格： 成衣製品之價格乃經參考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而釐定。一般而言，貴公司會比較從多個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經考慮有關供應商所供應之成衣製品質素後，釐定其將向天龍支付之價格。

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除非於各個別購買訂單內另有指明及協定，否則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45日信貸期。

誠如函件內所述，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將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採購交易之條款乃由貴集團及天龍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採購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現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並注意到，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成衣製品之價格及採購交易之付款條款)與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誠如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貴集團向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成衣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其供應商(包括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成衣之報價的過往抽樣，並注意到，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之報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從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中注意到，應付賬款一般於30至60日內支付。因此，吾等認為，採購協議內所規定天龍給予之45日信貸期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一般信貸期相若。

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上限

誠如函件內所述，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建議上限	292,000	385,000	504,000

誠如函件內所述，建議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營業額(即維持現有水平加上隨著 貴集團持續透過增加其品牌店舖之數目以實踐擴大銷售網絡之策略，因此預期成衣製品需求將增長約20%)後而釐定。此外，受惠於天龍實施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令 貴集團可更快回應市場需求所帶來之靈活性，預期 貴公司將向天龍購買之成衣製品數量將會上升，因此採購交易之總值預期將會增加。

為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曾討論釐定建議上限時有關上述因素之主要基礎，並考慮到以下方面：

(a) 採購成衣製品之過往數字

吾等取得(i)堡獅龍企業與(ii)羅氏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採購成衣之過往／估計交易金額(「交易金額」)，並與先前所尋求及獲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港幣345,000,000元、港幣414,000,000元及港幣497,000,000元進行比較。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91,200,000元及約為港幣180,700,000元，分別佔截至同期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約55.4%及約43.6%。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45,900,000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告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估計將約為195,0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約39.2%。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9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80,700,000元增加約7.9%。

(b)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儘管面對持續歐債危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447,100,000元及約為港幣58,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0.0%及減少約19.3%。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按地域分類)：

地域銷售額表現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相對 二零一零年之 變動百分比 (%)
— 香港	820	696	+18%
— 中國大陸	328	337	-3%
— 台灣	158	143	+10%
— 新加坡	125	113	+11%
— 馬來西亞*	16	26	-38%
綜合總額	<u>1,447</u>	<u>1,315</u>	<u>+10%</u>

*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馬來西亞業務由直接管理模式改為出口特許經營模式。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五個地域中有兩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然而，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分別錄得收益增長約18%、約10%及約1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仍然為貴集團帶來最大收益，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56.7%。

根據董事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香港市場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一直專注於品牌建設之成果及受惠於訪港旅客數字

增長。根據香港政府公佈之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一年，訪港旅遊業持續穩健發展。於二零一一年，整體訪港旅客約為41,900,000人，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6.4%。內地市場仍然是主要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一年，來自內地之旅客激增約23.9%至約28,100,000人，佔總數約67%。此外，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之數字，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訪港旅客超逾11,220,000人，按年同比增加約15.6%。來自中國大陸之旅客攀升約21.1%至約7,900,000人。董事認為，未來之訪港旅客數字將持續增長，預期整體會推動香港之零售銷售額，而 貴集團將持續受惠。

此外，根據二零一〇／一一年中期報告，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分別為 貴集團帶來最大收益之第一及第二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市場較其他市場表現優越，錄得雙位數字之同店銷售額增長率約15%，而於中國大陸之同店銷售額增長錄得輕微減少約1%。根據董事所述，香港市場之雙位數字同店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持續專注於品牌建設及營運效益。

根據二零一〇／一一年年報、二零一〇／一一年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不同地區之店舖總數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361間，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475間，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增加114間，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增加至1,478間。根據董事所述，儘管面對持續歐債危機， 貴公司仍然對中國大陸、香港及出口市場之前景抱持正面態度，因此， 貴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其品牌店舖之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78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000間以實踐擴大銷售網絡之策略。

鑑於(i)儘管面對持續歐債危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正面；(ii)下文「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之經濟前景」一節所述中國政府促進中國大陸內部需求及消費的方針；(iii)未來訪港旅客之數目持續增長趨勢；及(iv)貴集團於日後在中國大陸、香港及出口市場之擴展店舖計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將會進一步增加。

(c) 天龍實施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

供應商管理庫存是一個供應商根據客戶的需求資料(例如銷售預測)，為客戶制定生產流程的系統，使供應商可按「需要」基準更準確訂製貨品。

董事認為，供應商管理庫存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應付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變動及客戶需求，可縮短訂單交付時間及有助減少平均存貨水平。董事認為，此有助 貴公司建立穩定之上游及下游供應商夥伴、強化供應鏈競爭力及優化 貴公司之營運效益。

根據董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龍（其中一名供應商）為同意根據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向 貴集團供應貨品之唯一供應商。在此情況下，董事預期， 貴集團可利用天龍提供之供應商管理存貨系統之優點，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採購額將會增加。此外，誠如函件所述，由於受惠於天龍實施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令 貴集團可更迅速回應市場需求所帶來之靈活性，預期 貴集團將向天龍購買之成衣製品數量將會上升，因此採購交易之總值將會增加。

鑑於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所帶來之預計得益及天龍為現時同意根據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向 貴集團供應貨品之唯一供應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由於採納由天龍提供之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交易之總值將會增加。

(d) 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之經濟前景

吾等從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一／一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以收益計算，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為 貴集團兩大主要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中國大陸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之按年增長率約為8.1%。以中國大陸消費品之零售銷售總額計算，二零一一年相對二零一零年之增長率約為17.1%，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期間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之增長率約為14.7%。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大陸將加快設立常設機制，透過調整收益分配、增加低收入及中收入群組之收入及提升人民消費能力以促進消費。同時，中國大陸將完善鼓勵消費的政策。擴大內需，特別是消費需求，是確保中國長遠穩定強勁經濟發展之重要元素，是中國大陸於二零一二年的經濟工作重點。一般認為，鑑於中國大陸之長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仍保持正數，中國大陸之經濟較全球經濟為強勁。

有關香港之前景，根據香港政府所公佈之資料，儘管外部環境之不明朗因素持續增加，香港經濟之中期前景仍然璀璨。香港將繼續依賴地區持續增長之經濟實力和深化與內地的融合，並繼續邁向一個以知識為本的高增值經濟。新市場及增長範疇將進一步開拓，而持續投入人力資本及基礎設施於較長遠而言可提升生產力及確保可持續經濟增長。根據香港政府所公佈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本地生產總值之實質增長率預期為每年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上文「採購成衣製品之過往數字」一節所載交易金額之過往數字；(ii)儘管面對持續歐債危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正面；(iii)貴集團繼續履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透過增加其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出口市場之品牌店舖總數以實踐擴大銷售網絡之策略；(iv)天龍為現時同意根據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向貴集團供應貨品之唯一供應商；(v)中國大陸保守正面之經濟前景及預期中國內部消費在未來將會增加；及(vi)於未來訪港旅客之數目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92,000,000元、港幣385,000,000元及港幣504,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屬合理釐定。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上述建議上限(在合理範圍內)儘可能配合貴集團需要，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只要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而進行有關交易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倘若建議上限乃為配合未來業務增長而度身訂做，貴集團於進行業務時可更具靈活性。在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曾討論其估計採購量及估計理由。另一方面，持續歐債危機可能對／已經對全球經濟構成嚴重影響。然而，吾等不能評估有關影響之可能性及／或程度，以及將其對全球成衣或零售業務之影響量化，因此，在釐定建議上限時並無考慮該等因素。所以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乃有關未來事項，而並不代表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預測金額，或貴集團對其未來收益之保證。因此，對於根據採購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金額與上文所討論之建議上限之相若程度，吾等不會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致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八號
浪澄灣一樓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林本源

陳俊傑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620,179,394股股份	162,017,939.40元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資本返還之所有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錢曼娟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093,091,098 (附註1)	67.47%

附註1：

有關權益來自其配偶羅家聖先生，有關彼之權益載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錢曼娟女士	4,000,000
麥德昌先生	21,650,000
陳卓謙先生	4,510,000
總計	30,16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一項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家聖先生	直接實益持有	1,093,091,098	-	67.47
	家族權益	-	4,000,000	0.25
總計		1,093,091,098	4,000,000	67.7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相關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淑薇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第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 (d) 本通函第10至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e) 本附錄第8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f) 採購協議。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堡獅龍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天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堡獅龍企業將向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天龍及其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購買附有本公司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之成衣(「採購交易」)；
- (b) 謹此批准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採購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屬於採購協議所述事項及完成採購協議之所有附帶、有關或相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八號
浪澄灣一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決議案將由於採購協議中並無利益或並無參與採購協議之股東(即羅家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洗日明教授。